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36號

原告 陳振興
訴訟代理人 羅天佑律師
被告 興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柔

上列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家慶律師（慶鴻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，事務所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）於本件為被告興纓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價金，經本院以本件受理在案，因原告前對被告公司之董事長甲○○提出另案訴訟，並聲請對甲○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禁止甲○○於另案訴訟確定前，不得行使其對於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職權，經裁定准許；而被告公司另一董事即原告為本件訴訟對造，被告公司另名股東陳芊佑為原告女兒，尚未成年，均無法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公司目前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為免延滯訴訟，爰聲請為被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應由被告公司之董事長甲○○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但被告公司董事長甲○○已因另案遭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暫不得行使其對於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及代表人職權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5頁），而被告公司並無監察人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公司起訴，原告雖為被告公司董事，但無法擔任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公司另名股東為原告子女，但並不合適，現無人得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且經本院調閱相關裁判及案卷確認無誤，揆諸前揭說

01 明，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
02 酌甲○○陳報之人選林家慶律師已同意出任被告公司於本件
03 之特別代理人，原告亦無意見，參以林家慶律師執業多年，
04 具有專業能力應能妥適處理本件訴訟事務，認由其擔任被告
05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第
06 52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又關於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，因被告公司現難以動用經
08 費，林家慶律師業已同意待將來被告公司可動支經費時，再
09 行給付，亦併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翁挺育